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4-05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二〇一四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细内容见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6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设立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等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的精神，公司计划未来3-5年与20家左右的公立医院合作，逐步进行医疗服务领域

的战略布局。现董事会同意出资人民币2亿元注册设立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为平台，为钟祥市人民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并投资建设钟祥市人民医院新院区。

详细内容见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61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预案

公司现行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最近一次修改是2014年5月1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相关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62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全文中原“湖北监管局”	全部调整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或“湖北证监局”
2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律意见。
3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4	<p>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5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6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7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p> <p>（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8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9		<p>新增加“第五章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共计 4 条内容，具体内容如下：</p> <p>第四十六条 中小投资者的范围</p> <p>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持股在公司股本总数 1% 以下的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但以下投资者应排除在中小投资者范围之外：一是现在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计票的适用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涉及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且中小投资者根据自身的知识、学历、经验能够做出的事项可列入单独计票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一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弥补亏损，</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等事项；二是涉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发行、并购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三是涉及大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为关联交易；四是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项目，包括股权激励、重大对外投资、担保、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计票的实施程序</p> <p>股东登记时，公司需将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情况（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单独登记；</p> <p>会议召开时，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p> <p>计票和监票时，中小股东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和其他股东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p> <p>宣布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计票的披露要求</p> <p>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需在通知中充分、明确的披露哪些议案需要中小股东单独计票；</p> <p>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列明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包括出席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包括审议和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数、反对数和弃权数，其中同意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p> <p>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应包含律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p>
10		<p>新增加“第六章 监管措施”共计3节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p> <p>第五十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湖北证监局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湖北证监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11	<p>第五章 附则</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p>第七章 附则</p> <p>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p>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为	现修改为
1	<p>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p> <p>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p> <p>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序号	原文为	现修改为
2	<p>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p>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3	<p>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p>
4	<p>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p> <p>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可以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做出决议，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与审计报告草案无法保持一致，则应在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就相关事项再一次做出决议。</p>	<p>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p> <p>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5	<p>第三十一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p>	<p>第三十一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p>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行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总裁工作细则》，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即日起作废。

本次《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为	现修改为
1	将原文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全部修改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2	第三条 本公司设置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协助总裁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3	第六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七条 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助理总理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七条 本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
5	第八条 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助理总经理的解聘，由总经理提出理由，董事会决定解聘。	第八条 本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解聘，由总裁提出理由，董事会决定解聘。
6	第十条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等工作，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总裁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资产处置、银行贷款、进口开立信用证等权限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含人民币叁仟万元）

序号	原文为	现修改为
		<p>或美元肆佰万元（含美元肆佰万元）以内且不属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范围，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限额的，由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权限决定是否批准或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应报监事会备案；</p> <p>（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7	<p>删除原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内容为：</p> <p>第十一条 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资产处置、银行贷款、进口开立信用证等权限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含人民币叁仟万元）或美元肆佰万元（含美元肆佰万元）以内且不属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范围，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限额的，由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权限决定是否批准或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应报监事会备案。</p> <p>第十二条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的具体规章。</p> <p>第十三条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报监事会备案。</p> <p>第十四条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同时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p>	
8	<p>第十五条 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报告必须真实、完整、及时。</p>	<p>第十一条 总裁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报告必须真实、完整、及时。</p>
9	<p>删除原第十六条，内容为：</p> <p>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0	<p>第十七条 副总经理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某些方面也向董事会负责。</p>	<p>第十二条 副总裁主要职权</p> <p>（一） 副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p> <p>（二） 总裁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裁指定的副总裁代行职权。</p>
11	<p>删除原文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内容为：</p> <p>第十八条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分管公司一部或几部工作。</p> <p>第十九条 有权抵制总经理超过副总经理</p>	

序号	原文为	现修改为
	直接指挥其分管的工作。	
12	对原文“第二十条”起的章节序号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章节序号至“第十三条”起顺次调整
13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的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根据会议要求的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四条 总裁办公会议参加的人员为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会议要求的其他相关人员。
14	第二十四条 如有本章第十六条（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情形，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无故不履行职责，并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推举一名副总经理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前款（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情形，总裁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总裁代其召集总裁办公会议；总裁无故不履行职责，并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推举一名副总裁负责召集会议。
15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总经理工作细则》（2007年第一次修订）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成立医疗事业部的议案

因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成立医疗事业部，主要负责实施医疗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
工作，以更好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
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